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的 苏州市级示范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级示范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社会组织总会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